**附件3:**

天心区2022年春季教师资格认定注意事项

一、请申请人在中国教师资格网报名时妥善保管个人密码及报名号,以便查询个人信息及修改信息(网报结束后个人信息将无法修改)。请申请人注意:个人信息填写完毕后,须点击“提交”,系统将提示“注册成功”,注册完毕。

二、申请人如有政策疑问可拨打0731-81830084进行咨询,确定本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

三、申请人请到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县级以上医院进行体检,在指定时间段内体检的无需领取体检结果,如需体检结果带回的请自行联系医院(具体安排详见附件1)。

四、申请人如不了解一网通办平台操作的请查看《长沙市政务服务网教师资格认定操作指南》(详见附件5),如有疑问，请拨打0731-81830084进行咨询。

五、资格证领取时间及地点:教师资格证在认定公示发布3天后,如无异议,将直接通过EMS邮寄送达申请人。请申请人在申请表上务必填写详细收件地址和联系电话,邮件必须本人签收,接收邮件期间请不要随意变更电话号码,保持联系电话畅通,注意接收陌生来电,以免因联系不到本人而造成邮件投递延误。未在长沙市一网通办平台上传毕业证的应届毕业生需于7月28日之前持毕业证原件至天心区教育局602室(天心区轻院路118号)领取教师资格证及认定申请表(高中阶段教师资格请到长沙市政务服务中心领取)。过期视为未取得毕业证,将取消其认定的教师资格证书。

六、申请人须在规定时间内严格按照通告提供的网址(http://zwfw-new.hunan.gov.cn/csywtbyhsjweb/cszwdt/pages/smart/implement.html)登录长沙市一网通办平台,切勿自作主张,擅自登录其他网址。先点击“我要办理教师资格证”(可搜索“教师资格”),再选择天心区为办理地点(与中国教师资格网网上申报时选择的现场确认点一致),然后按照系统提示要求通过实名认证并提交材料(材料清单详见附件2)。认定通过后,会通过EMS邮寄到申请人指定地址,须本人查收。

七、符合认定条件的港澳台居民可在居住地、教师资格考试所在地申请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须提交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有关部门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原件。港澳台居民不能在一网通办平台提交资料,需前往天心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11号窗口提交相关资料进行现场认定。);已受聘于我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核准举办的特殊教育学校盲聋哑学生教学辅导工作岗位人员或特殊教育专业毕业人员,具备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核定的残疾种类为视力残疾、听力残疾(含听力合并言语残疾)、言语残疾之一,可以申请认定相应教师资格。

八、本通告仅涉及教师资格认定事项,与教师资格考试为不同的两项工作,具体区别请自行上网搜索。

九、请申请人在网速良好的电脑上用Google浏览器登录一网通办平台,以免难以登录或卡滞。

十、请申请人严格按照系统要求上传资料,不得随意拍照,擅自修改,将不符合要求、不清晰的资料上传(中国教师资格网上传的照片务必为白底证件照)。如资料不符合要求,请申请人务必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补齐补正,否则将不再受理。

十一、学历证书为毕业证书,请勿上传学位证书,高中段仅需上传本科及其以上毕业证一本即可,不要上传多本毕业证书。

十二、户口簿、居住证、在读学籍证明仅需提交一项符合在长沙认定资格的资料即可,教师资格网及一网通办平台上的受理点选择务必与认定资料上的所属区县(市)相同,否则系统将无法受理。

十三、符合条件的2015年12月31日之前入学的全日制往届师范教育类专业毕业的申请人需于7月8日前将如下相关认定材料提交至天心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综合管理窗口,由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审核。

1.相应学历层次的师范教育专业课程和教育实习成绩复印件。

2.就读学校培养师范生的资质证明(即入学当年省教育厅发布的招生专业目录文件,《目录》师范标识栏内“S”指师范类专业,“J”指师范和非师范兼招专业)、毕业生名册、当年入学的录取名册。

3.工作单位出具的从业证明等相关材料。